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39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林衍良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育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祁加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5月8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3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得抗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吳克雯